

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里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：候選人

Table with 6 columns: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出生地, 推薦之政黨, 學歷, 經歷, 政見. Contains candidates 林泳鰻, 馬振濯, 呂也好, 陳櫻如.

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投開票所編號, 投(開)票所名稱, 投(開)票所地址, 選舉人範圍 (村里, 鄰). Lists voting locations like 長億里、永成里活動中心等.

貳：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...
三、選舉人應注意事項：
(一)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
(二)投票時間：投票所公告之投票時間
(三)投票所公告之投票時間
(四)投票所公告之投票時間
(五)投票所公告之投票時間
(六)投票所公告之投票時間
(七)投票所公告之投票時間
(八)投票所公告之投票時間
(九)投票所公告之投票時間
(十)投票所公告之投票時間

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三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四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五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六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七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八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九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十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